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漓江路58号6#厂房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文先生、独立董事 RONG YIMING 先生、范春仙女士、徐冬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兵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及在线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各项议案，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铠欣”）全部股权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人民币15,234.00万元为作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人民币9,905.92万元的价格收购贺鹏博先生持有的苏州铠欣70.64%的股权（对应苏州铠欣出资额为人民币10,138,257.75元）；拟以人民币331.10万元的价格收购胡凯为先生持有的苏州铠欣2.36%的股权（对应苏州铠欣出资额为人民币338,866.50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铠欣73%的股权，并成为苏州铠欣的控股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7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就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3%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向贺鹏博先生、胡凯为先生支付苏州铠欣股权转让款，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在内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并购贷款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